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

①

主 编

章开沅

罗福惠

严昌洪

本卷编者

罗福惠

出版策划

王建辉

刘道清

常务编辑

李尔钢

王建槐

杨正光

责任编辑

杨正光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二〇〇二年八月，国家批准建议纂修清史之报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组成之领导小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编纂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之编纂酝酿已久，清亡以后，北洋政府曾聘专家编写《清史稿》，历时十四年成书。识者议其评判不公，记载多误，难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乱不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亦多次推动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辍。新世纪之始，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建设成绩辉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进步，学界又倡修史之议，国家采纳众见，决定启动此新世纪标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为我国最后之封建王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远。清代众多之历史和社会问题与今日息息相关。欲知今日中国国情，必当追溯清代之历史，故而编纂一部详细、可信、公允之清代历史实属切要之举。

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藉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确凿、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飘渺之中。吾侪于编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献丛刊》、《档案丛刊》，二者广收各种史料，均为清史编纂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质量；二为抢救、保护、开发清代之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历史文化遗产。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点，可以概括为多、乱、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国素称诗书礼义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栋，尤以清代为盛。盖清代统治较久，文化发达，学士才人，比肩相望，传世之经籍史乘、诸子百家、文字声韵、目录金石、书画艺术、诗文小说，远轶前朝，积贮文献之多，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昔梁元帝聚书十四万卷于江陵，西魏军攻掠，悉燔于火，人谓丧失天下典籍之半数，是五世纪时中国书籍总数尚

不甚多。宋代印刷术推广,载籍日众,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难窥其涯涘矣。《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代书籍九千六百三十三种,人议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补编》,增补书一万零四百三十八种,超过原志著录之数。彭国栋亦重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一万八千零五十九种。近年王绍曾更求详备,致力十馀年,遍览群籍,手抄目验,成《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增补书至五万四千八百八十种,超过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书之全豹。王绍曾先生言:“余等未见书目尚多,即已见之目,因工作粗疏,未尽钩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书籍总数若干,至今尚未能确知。

清代不仅书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档案留存于世。中国历朝历代档案已丧失殆尽(除近代考古发掘所得甲骨、简牍外),而清朝中枢机关(内阁、军机处)档案,秘藏内廷,尚称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档案,多达二千万件。档案为历史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之文件,出之于当事人亲身经历和直接记录,具有较高之真实性、可靠性。大量档案之留存极大地改善了研究条件,俾历史学家得以运用第一手资料追踪往事,了解历史真相。

二曰乱。清代以前之典籍,经历代学者整理、研究,对其数量、类别、版本、流传、收藏、真伪及价值已有大致了解。清代编纂《四库全书》,大规模清理、甄别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销毁所谓“悖逆”、“违碍”书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时经师大儒,联袂入馆,勤力校理,尽瘁编务。政府亦投入巨资以修明文治,故所获成果甚丰。对收录之三千多种书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种存目书撰写详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内容要旨,述其体例篇章,论其学术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编成二百卷《四库全书总目》,洵为读书之典要、后学之津梁。乾隆以后,至于清末,文字之狱渐戢,印刷之术益精,故而人竞著述,家姻诗文,各握灵蛇之珠,众怀昆冈之璧,千舸齐发,万木争荣,学风大盛,典籍之积累远迈从前。惟晚清以来,外强侵袭,干戈四起,国家多难,人民离散,未能投入力量对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档案,深藏中秘,更无由一见。故不仅不知存世清代文献档案之总数,即书籍分类如何变通、版本度藏应否标明,加以部居舛误,界划难清,亥豕鲁鱼,订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尘封,行将湮灭。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与坊间劣本混淆杂陈。我国自有典籍以来,其繁杂混乱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献、档案,非常分散,分别度藏于中央与地方各个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研究机构与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级之档案言,除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一千万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档案在战争时期流离播迁,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沈阳辽宁省档案馆之圣训、玉牒、满文老档、黑图档等,藏于大连市档案馆之内务府档案,藏于江苏泰州市博物馆之题本、奏折、录副奏折。至于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档案文书,损毁极大,但尚有劫后残余,璞玉浑金,含章蕴秀,数量颇丰,价值亦高。如河北获鹿县档案、吉林省边务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河南巡抚藩司衙门档案、湖南安化县永历帝与吴三桂档案、四川巴县与南部县档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鱼鳞册、徽州契约文书、内蒙古各盟旗蒙文档案、广东粤海关档案、云南省彝文傣文档案、西藏噶厦政府藏文档案等等分别藏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甚至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亦称《叶名琛档案》),英法联军时遭抢掠西运,今藏于英国伦敦。

清代流传下之稿本、抄本,数量丰富,因其从未刻印,弥足珍贵,如曾国藩、李鸿章、翁

同猷、盛宣怀、张謇、赵凤昌之家藏资料。至于清代之诗文集、尺牍、家谱、日记、笔记、方志、碑刻等品类繁多，数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武汉及各大学图书馆中，均有不少贮存。丰城之剑气腾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寻访必有所获。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苏州、常熟两地图书馆、博物馆中，得见所存稿本、抄本之目录，即有数百种之多。

某些书籍，在中国大陆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国反能见到，如太平天国之文书。当年在太平军区域内，为通行之书籍，太平天国失败后，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毁，现在中国，已难见到，而在海外，由于各国外交官、传教士、商人竞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国图书馆中保存之太平天国文书较多。二十世纪内，向达、萧一山、王重民、王庆成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寻觅太平天国文献，收获甚丰。

四曰新。清代为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之过渡阶段，处于中西文化冲突与交融之中，产生一大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携来自自然科学、艺术和西方宗教知识。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曾收录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利玛窦《乾坤体仪》、熊三拔《泰西水法》、《简平仪说》等书。迄至晚清，中国力图自强，学习西方，翻译各类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所译声光化电之书，后严复所译《天演论》、《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纾所译《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等文艺小说。中学西学，摩荡激励，旧学新学，斗妍争胜，知识剧增，推陈出新，晚清典籍多别开生面、石破天惊之论，数千年来所未见，饱学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国传统之知识框架，书籍之内容、形式，超经史子集之范围，越子曰诗云之牢笼，发生前所未有之革命性变化，出现众多新类目、新体例、新内容。

清朝实现国家之大统一，组成中国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现以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傣文、彝文书写之文书，构成为清代文献之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献、档案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更加绚丽多彩。

清代之文献、档案为我国珍贵之历史文化遗产，其数量之庞大、品类之多样、涵盖之宽广、内容之丰富在全世界之文献、档案宝库中实属罕见。正因其具有多、乱、散、新之特点，故必须投入巨大之人力、财力进行搜集、整理、出版。吾侪因编纂清史之需，贾其余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装网络，设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贮存、检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侪汲深绠短，蚁衔蚊负，力薄难任，望洋兴叹，未能做更大规模之工作。观历代文献档案，频遭浩劫，水火兵虫，纷至沓来，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为浩叹。切望后来之政府学人重视保护文献档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续努力，再接再厉，使卷帙长存，瑰宝永驻，中华民族数千年之文献档案得以流传永远，沾溉将来，是所愿也。

岁月如梭，辛亥革命转眼即将志庆百年。但是，岁月的沧桑并未消磨这一伟大历史事件的光辉，而历经将近一个世纪的风风雨雨却更加彰显其深远影响与重要意义。

辛亥革命的研究，几乎是与辛亥革命同步起始，但是由于与民国政治关系极为密切，长期为执政党正统史观所制约，因而很难完全按照正常的学术规范进行探讨论述。1949年新中国诞生以后，同样也是由于非学术因素的影响，辛亥革命研究仍然难以正常健康发展。

大约是在1954年秋天，我开始有意集中精力从事辛亥革命研究，但却苦于看不到多少有价值的原始文献资料。那些年政治运动既多，政治禁忌尤甚，加以专心治学往往被视为“白专道路”，根本顾不上到处访求搜集档案文献。幸好武汉大学历史系汪诒荪教授视我为忘年交，把他在抗战艰苦岁月中抄录的许多辛亥当事人著述文稿借给我阅读转抄，这样才使我的辛亥革命研究得以蹒跚起步。

但是，对我们这一代辛亥革命研究者来说，帮助最大的还是1957年出版的柴德赓诸先生编辑的，作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一的《辛亥革命》，全书共八卷，采用各种资料一百二十余种，约计三百二十余万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部大型史料结集，为辛亥革命研究的入门提供了极大方便，特别是卷尾所附张次溪先生撰写的“书目解題”，钩玄提要更使年轻学者获益匪浅。这部资料丛刊不仅帮助了新中国第一代辛亥革命研究者的成长，而且至今仍然是研究辛亥革命必备的重要参考书籍。

当然，随着时代的变迁与研究的进展，特别是各种文献资料的深入发掘与编辑出版，这套资料结集已逐步显现出其不足与某些缺失。1981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国际学术会议结束以后，中华书局李侃、陈铮诸友人即已邀约我与林增平、汤志钧、龚书铎、张磊共同策划编辑“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卷本）的续编，并且共同推定我主持此项大工程。在上个世纪80年代，由于京、沪、湘、鄂四地同仁的不懈努力，还有其

他许多中外学者的鼎力相助,为“辛亥革命资料续编”搜集整理的档案文献已经大体齐备。但是由于中华书局有关中国近代史资料出版任务过于繁重,还有人事变动带来的出版布局的某些变异,“辛亥革命资料续编”迟迟未能列入正式出版计划。及至1994年我从海外归来,书柜中好几大包书稿依然原封不动。而京、沪、湘诸地同仁所已编辑的资料,则由于中华书局迟迟未有出版的明确允诺,不得不改以独立专题结集名义另行出版。面对这一尴尬局面,我当然是心急如焚,中华老友也深感束手无策。幸好2001年10月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大家重提旧事,纷纷敦促尽快将这批冷藏已久的珍贵史料出版问世。会后经过多方联络,终于得到湖北省新闻出版局与湖北人民出版社有关领导的理解与支持,决定将由我所经手征集整理且迄未出版的文献资料,以《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名义全部重新编辑出版。因为事隔多年,各方面情况变化甚大,这项编辑工作改由我与罗福惠、严昌洪共同主持,中华书局有关负责人也对此深表理解与赞同。

此书与1957年出版的《辛亥革命》(资料丛刊本)体例有所不同。前书“为使读者容易掌握材料,决定以历史事件为主,按时代先后为序,每一事件,选择一些主要的或基本的材料,集中在一起,以便说明问题”。这种编排方法的好处是问题明确,资料集中,条理井然,对于初涉辛亥革命研究者诚然颇为方便。但其不足之处,则是原始材料在剪裁中易于割裂,往往损害其前后连续性与完整全貌,而同时又难以避免前后叙事的交叉重叠。所谓原始史料或第一手历史资料,最需注意的就是尽可能保持其原生态,不宜过多加以剪裁并重新组合。因此,我们此次编辑工作,特别注意保持史料自身的完整与本来面目,以免渗入编辑者自觉或不自觉的预设判断,影响读者对史事的客观解读。本书大体上按文献类别结集,然后尽可能依时间前后循序编排,这样庶几可以避免将原始史料削足适履纳入既定认知框架的弊病。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成立以后,这套资料又有幸纳入清史文献整理项目,并承多位专家对部分译文反复磨勘,精益求精,明显提高了译文质量。这是我们首先应该表示感谢的。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特别感谢法国白吉尔教授,她不仅亲自到国家档案馆查阅陆军部与外交部卷帙浩繁的相关文献,还专门安排一位博士候选人(何佩然)协助挑选复印。后来这批档案复印件经由中国驻法大使馆运来武汉,竟然是满满当当的两个大型纸箱;当时我和在场的同事都惊呆了,这要花费这位工作已极繁忙的著名学者多少心血精力啊!情况与此相似的是日本的久保田文次教授,他利用自己学术休假宝贵时间,为我们精心挑选复印了一大批日本外务省的相关史料。此外还有以色列的史扶邻教授,本书英国外交部文献部分,都是他精心搜寻所得精品。当然,自1979年以来,陆陆续续馈赠珍贵辛亥革命中外文资料者,还有野泽丰、小野川秀美、岛田虔次、狭间直树、小野信尔、佐伯有一、田中正俊、中村义、藤井升三、刘子健、居蜜等几代外国学者,以及海外各大图书馆的负责人与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印象中,这些外国学者真是一诺千金而又情义无价啊!

同样,我也要深深感谢国内许多学者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他们为这部大型资料丛书的出版都曾提供无私的帮助。特别是胡国枢与关捷,他们精心选择整理的浙江、辽宁有关辛亥革命文献均已作为专辑收入本书。

“即此粗完平生事，会须长伴五山灵。”这是张謇晚年的自我心灵写照。我没有成就张謇那样宏大的事业，却有张謇类似的心情。看看那空空荡荡的书柜，又看看这印刷精美的八卷新书，内心也多少感到一些自我安慰。但史学毕竟是充满遗憾的事业，特别是当年参与编译外档案的同事大多已风流云散，无法亲自作最后的校核，粗疏缺失之处恐怕仍所难免。对此，我们愿负应有的责任，并殷切期待各方先进的批评指正。

一、本资料主要辑录目前国内没有正式出版的辛亥革命有关史料(也收入少数虽已出版但较为稀见的资料,并作了一些新的订正),包括辛亥革命时期的人物论集、日记、年谱、报刊、外交与内务档案。

二、本编按资料性质和来源分为八卷,时人文集为第一卷,人物年谱、传记、日记等为第二卷,辽宁省档案为第三卷,浙江、江苏、吉林、云南四省档案为第四卷,新加坡报纸《中兴日报》、《南洋总汇新报》有关资料为第五卷,日本外务省档案为第六卷,法国外交部、陆军部档案为第七卷,英国外交部档案为第八卷。外文档案均译为中文。

三、所编文件,如有原名,一概使用原名;没有的则由编者加上标题,并予注明。

四、本编采用的文件,均于编者说明或文件题下的编者按中注明来源。

五、原件中所有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为通行之简化字。某些人名、地名及有特殊涵义者,不在此例。

六、所辑资料均由编者标点、分段和校勘。误植之错字别字,后加[],并将正字注于其中,脱字加〈 〉,衍字用【 】标出,缺字或原件漫漶不清者,用□标出。

七、本资料中原编者注、原译者注一律保留;有些地方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整理者或译者作了一些简单注释。这两者都采用页下注的方式,为示区别,分别在注释后面标明“原编者”、“原译者”或“编者”、“译者”字样。作者原注则保持原貌留在文中。

八、为保持文件原貌,文中有贬斥革命之言词,或有大汉族主义之观念,或有对中国歧视性的称呼等,均照原文件录入,希读者鉴别。

本卷主要收录有关辛亥革命的文章共十三篇。主要内容分为两大类,即卢信的《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秦力山的《革命箴言》和留日学生的《中国危亡警告书》三篇属于革命党人和留学生的理论宣传,及对中国危局的认识,鼓吹革命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其他十篇侧重于对有关辛亥革命重大事件的记载或回忆,体裁有日记、笔记和回忆录等不同形式。

所选文章的作者范围广,既有清政府官员,也有留学生、革命党人以及新闻记者;所选文章的写作时间,从最早的1910年到最晚的20世纪30年代不等;所反映事件的范围从戊戌变法到黄花岗之役、武昌首义等。所选文章的作者大多为重大事件的亲历者,真实地保存了辛亥革命这一段历史。文章作者的立场不一,或倾向革命,或持中立立场,或反对革命,本文集所选文章不以立场为取舍,以此构成一个全面客观的资料,有各自不同的侧面和视角,颇具有文献史料价值。

从版本角度讲,有的文章属于首出,如卢信的《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和留日全体学生的《中国危亡警告书》均是从日文档案中发现;有的属于出版时间早、印量少,为学界稀见,如《辛亥粤乱汇编》、《黄花梦影》;有的文章未经标点,或者行文、印刷有误,本次收入作了进一步整理校勘。所选资料都载明出处及版本情形,详见每篇文章题下的编者按语。

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	卢信(1)
革命箴言·····	秦力山(28)
中国危亡警告书·····	留日全体学生(61)
南洋与创立民国·····	张永福(69)
中华民国革命秘史·····	谢缵泰(153)
湖北革命实见记·····	胡石庵(190)
我与《中西报》·····	喻的痴(214)
新闻界之一页光荣史·····	朱钝根(219)
蜀党史稿——辛亥革命记事·····	熊克武等(229)
南北春秋·····	天嘏(242)
黄花梦影·····	马锦春(266)
梦蕉亭杂记·····	陈夔龙(271)
辛亥粤乱汇编·····	岭南半翁(320)

革命真理——敬告中国人

卢信

卢信，字信公，广东顺德人，留学生，甲辰以王军演介绍，任《中国日报》记者，民国后任参议员。卢信丙午在檀香山办《民生日报》，丁未在檀办《自由新报》，同年又在檀办《大声报》。戊申在檀刊行《自由言论》，在东京刊行《人道》。

卢信于丁未秋来檀主笔《民生日报》，以言论时遭股东干涉，乃另办《自由新报》，编辑人卢梭功（即卢信），信自任社长，孙科为译员，每星期一、三、五出版。《革命逸史》第四集《檀香山自由新报小史》记载较详。庚戌三月，孙中山自美抵檀，成立同盟会分会，梁海为会长，卢信为书记。此文写于1910年夏秋间。本卷所收系据美国檀香山自由新报社1911年3月5日初印本。——编者

鄙人固中国人一分子也，以不甘国亡种奴人权丧失之故，谨为书以告我国人曰：呜呼，我中国其果有国乎？我中国其果有人乎？夫中国之亡于满洲人也，二百余年于兹矣。今日之中国，非犹是中国人之中国，而满洲人之中国也。我同胞常自称曰“中国人”。虽然，我同胞亦知有中国耶？亦自知中国人耶？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非他种人之中国也。满洲人者，山海关外之殊种，古所称蛮夷戎狄之族类也，言语文字不与我中国同，风俗习惯不与我中国同，文化衣服不与我中国同，乃乘明之乱，率其丑类，入据中国。数千年神圣之山河，一变而为胡虏之窟宅；四百兆轩羲之裔胄，一变而为辮发之贱奴。扬州十日，嘉定三屠，两王入粤，我同胞之祖若宗，死于满洲人刀锯之下者，不知其几亿兆。兴言及此，宁不痛心欤？

吾见夫吾同胞之误认满洲政府为中国政府也，吾不禁恻然而大恸。夫中国政府者，必中国人握其政权之谓，今试问现在之满洲政府，果为中国人握其政权乎？例如日本政府，必日本人握其政权之谓，设俄人据其土地，握其政权，则日本政府已非复日本人之政府，而为俄人之政府矣。故日本人断不能指俄人之政府而谓为日本政府，犹之中国人不能指满洲政府而谓为中国政府也。何也？则政权已操于他人之手也。

中国已亡于满洲人，则中国不国；中国人已为满洲人之奴隶，则中国无人。故我同胞不自知有中国，不自知为中国人，低首下心，认满洲人为君父，斯亦已耳。设不然，则中国已亡，

凡属中国人皆有恢复故国之责任。中国人为奴，凡属人类皆有爱护自由之天性。嗟夫！以四百兆聪明秀淑之汉裔，竟任野蛮荒陋之满洲人，握我中国之政权，为我汉族之主人，我同胞倘知世间尚有廉耻事，詎有面目以见天下人乎！夫使满洲人种族繁多，倍于汉族，尚得曰众寡不敌也；又不然，使满洲人文化大启，与英、美、德、法等，尚得曰强弱异势也。今以五百万少数之满洲人，而且游牧种族之化未开，我同胞乃覩颜事之如神圣，呜呼！扬太平洋之波，其足以洗中国人之奇耻大辱乎？虽然前车已渺，来辙方道，我中国人乎，其急起直追，以光复中国为己任，彼夫困兽犹斗，而况于人？而谓我同胞俨然人类，乃禽兽之不若欤！

或曰，满洲政府，君也，天子也；吾等，臣也，民也，以臣民而谋篡弑之事，则忠君之谓何？曰，否否。人类平等，奚分阶级？专制君主其不容于二十世纪固无论矣，就以旧学说言，孟子曰：“君之视臣如草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满虏视吾汉人，正草芥之不若，故据孟子之学说言，则虏帝固非吾君而吾仇也。武王杀商王，孟子曰：“吾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其君。”设使孟子复生，闻吾党之革命，必曰：“吾闻颠覆独夫政府耳，未闻以臣民而篡弑其君者也。”无识者以颠覆满洲政府为倡乱为作反为篡弑，然汤放桀，武王伐纣，桀、纣皆同种之君也，汤、武征诛，犹不蒙倡乱作反篡弑之名，况彼满虏本长白山下之殊族，岂能认之为君主乎？例如杀父不孝也，然强盗杀吾父而据吾父之家产，又强吾认之为父，则吾杀此假父者，非杀父也，杀强盗而为吾亲父复仇也。满虏者强盗也，杀吾中国之君而攘其神器，使吾同胞而舍弃忠君之旧说则亦已耳，否则认强盗为君而不为中国之君复仇，则忠君之谓何？然此不过就吾国人之旧学说言也，夫同是圆颅方趾，同生息于地球之上，而必奉一人以高居于其上，名之曰君，生杀予夺之权，悉操于君之手，此君者詎非人类之大怪物乎？自夫平等自由之理日明，君主遂为人民之公敌，欧美各国之大革命，无非反对君主之义举，然世界人士歌颂之纪念之，未闻加以篡弑之名也。夫同种族之革命，犹不得谓为篡弑，况颠覆异种之满洲政府，岂能谓为不忠乎！

或曰，革命者，危险之事业也，杀头破家，其祸患宁堪思议乎？曰，否否。西哲有言：“不自由，无宁死。”孔子言：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①。孟子言：所欲有甚于生，则舍生而取义^②。革命者，非为一人一家计，而为大多数人求幸福求自由者也。为大多数人求幸福求自由而得杀头破家之祸，固孔孟之所谓成仁取义，西哲所谓为社会流血者也。今人之所以不欲革命者，以杀头破家为可畏耳。殊不知革命固有杀头破家之危险，而不革命之危险尤甚。今日捐税烦苛，赋敛无度，民不聊生，疮痍满目，强者挺而走险，老弱者宛转于沟壑，此情此景，非伤心惨目之事乎？就中人之家言，土豪绅士肆行欺陵，一不称土豪绅士之意，则指为盗贼，诬为会党，银铛铁锁，拘置狱中，而三木之下何求而不得，非刑毙命、自行诬服者比比然矣。富者则官吏、绅士、差役视为奇货，勒借不遂，则买人扳供，肆行诬捏，而身家性命乃不可保矣。况复盗贼如毛，掳人勒赎，身家性命在在皆入于危险之中，其余直接间接之祸患，更仆难以枚举。夫革命则身家性命有危险之虑，不革命而身家性命亦有危险之虑，危险一也，然与其不革命而束手待毙，毋宁革命以求脱去危险乎！例如处高楼之

① ② 引文与原著有较大出入。——编者

上，一日大火焚于其下，照反对革命者之宗旨，必叩头如捣蒜，默祷于火神之前，以求脱离灾难；然在主张革命者处此，必觅一绳一梯，沿引而至地下，此事虽危险，然较之束手待焚不已安全万万乎？革命亦犹是也，为满人压制，则我汉人无时无地皆有杀头破家之祸，就令目前即能自免，然一思及子孙，设一旦为满虏所残杀，吾人之心安乎？故不革命而其祸已如此，若实行革命，不过以一时之力，颠覆满洲政府，即行建立共和政治，则吾人之身以及子子孙孙，永享自由安乐之福，较之畏难苟安，束手以待杀头破家之祸，孰利孰害，孰得孰失，我同胞诂不能辨之欤？夫事有千端，理有万殊，而挈其纲要，则是非利害四字而已。杀头破家，利害之说也；伸公理求自由，是非之说也。我同胞但以杀头破家为可虑，此所谓知利害而不知是非者也。然我同胞亦岂知利害者哉？不革命则身家性命永永在危险之中，革命则于危险之中而求安全之路。不革命则只顾目前之利，而贻子孙之害，革命则目前虽或有害而利及于无穷。故同胞如不言利害之说可也，否则但以苟延残喘，仅保身家为利，而不以人类平等社会自由为利，则利害之见太浅。

且夫世界事亦宁有利害之可言者哉？利害相乘，互为因果，今日以为害者，明日以为利，彼以为害者，此以为利，故利害至无定者也。而是非则亘古而未之或殊，是以志士仁人，牺牲一身，以求社会之自由幸福，所计者理之是非耳，利害二字乌足以扰其清梦乎！况夫是非者，一成不变者也；利害者，属于未来不可知之数者也。例如人不能不饮食，是非之说也，因饮食而生胃病，利害之说也，人未有以未来之胃病为可恐，遂先绝其饮食者。世又宁有舍弃是非之理，而怵于未来利害之见者哉！且我同胞之所谓利害者，不过以杀头破家为可畏耳，然头可断自由不可失，家可破种族不可奴。夫爱生恶死者人之常情也，然偷生人世备尝苦况，何如一死而为社会求幸福乎？《记》曰“死有重于泰山，有轻于鸿毛”，文天祥曰“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陈邦彦曰“尘世谁与不死者，他时公等亦生乎？”呜呼！求自由死耳，为奴隶亦死耳，与其为奴隶而抑郁以死，毋宁为自由而轰轰烈烈以死，死且不朽矣！志士仁人计是非而不计利害，为社会而忘个人，虽明知必死而犹毅然行之，务以达其愿望而后已，况夫革命事业，非必死之道，盖置之死地而后生者也。于此而犹执持其利害之见，曰危险可虑也，杀头破家可畏也，嗟乎，处满清政府之下，日受残苛屠戮之惨，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杀头破家固不足畏，即畏矣，亦岂能自全乎。

或曰，不自重其身家性命者不足以为立宪国之民，立宪国之民无不自重其身家性命者也，今革命党行险以侥幸尤乃不可乎？曰，否否。法美民主立宪无论矣，如英如日皆君主立宪国也，然日有西乡隆盛等，英有克林威尔等，皆不自重其身家性命，以建立英日二国之立宪政治者也。夫使英日二国之人民，皆如我国人之自重其身家性命，则英日二国至今未脱专制之旧也。夫财产、生命、自由，三者为立宪国民之要件，然自由实在财产、生命之上，盖自由一失，则财产、生命即操于他人之手。故愈重其身家性命者，则求自由之心愈切，而革命之事业愈不可免。今我国人只知顾一己之生命财产，而不知有人类之自由，此所以为奴隶牛马，绵延至二百六十余年而仍未有已时欤！

或曰，忠君亲上，孔孟之遗训也，今革命党主张颠覆政府，诎非违悖孔孟之遗训乎？曰，否否。夫夏鼎商彝，于古则为珍品，至今则只供博古家之玩赏而已，孔孟之学说亦犹是也。我国人进步之迟滞，原因至复杂而不齐，然事事求不出古人范围，此其大原因也。夫

人类进化者也,历史比较者也,有比较而后有进化,亦唯有进化而后有比较,使事事服从古人,事事不求胜于古,无比较无进化,人类固不必有历史,世界亦何必有人类乎?处二十世纪文化进步之日,而犹泥古不化,墨守孔孟迂儒之遗训,几何而不胥冠裳脍炙之俗,高楼广厦之人,而悉返茹毛饮血穴居巢处之旧。然姑舍是,孔孟学说固不适于今日之世界,就以孔孟遗训言,则我国人革命之责任,愈不容放弃。何者?孔孟之道首在尊君,人所知也,然孔孟所尊之君,为同种之君乎?为夷狄之君乎?孔子作《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诸侯有用夷礼者则夷之,以示不与同中国也。夫用夷礼小事耳,而孔子犹深恶痛绝之如此,况以我神明之裔胄,而为辫发夷虏之顺民!律以《春秋》之义,则满洲贱虏,非孔子所必排者乎?孟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今以数千年相传之古国,变为满虏之私有物,岂非孟子闻所未闻者乎?夫夷夏之界不可不严,则满洲政府不能不排,如以排汉为违悖孔孟之遗训,是并孔孟之遗训而非难之矣。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尊崇孔孟者,乌可以臣事夷狄之君乎?

或曰,运动革命,图谋起事,驱无知小民入于危险之地,无乃过于忍心乎?曰,否否。夫剖疮愈病,舍小而顾大,非不知剖疮之足以伤体也,然疮不剖则体终不可保,故欲保全其大体,则不能不忍一时之痛苦,犹之欲求自由之幸福,则不能不冒险而行革命之事业也。夫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例如有人居焚屋之上,使吾等袖手旁观,幸灾乐祸,则谓吾等忍心可也。然吾等既劝之觅绳梯而下矣,则吾等之立心,实欲救不幸者于危险之中,而使之获登安全之地,而谓忍心者果如是乎?故坐视我同胞之危险,而反对革命之大义,谓之忍心可也,劝之求安全之法,以自脱于危险之中,则吾等恻隐之心也。夫不革命则满人之残杀剥削吾同胞无了期,而杀头破家之祸更无了期,革命则同心竭力以去此恶劣政府,满洲政府一去,而吾人得永远之自由安乐,于此而谓驱无知小民而入于危险之地,庸詎知唯革命乃可以免于危险,革命者正所以救我四百兆同胞而入于安全之地者也,忍心云乎哉。

或曰,革命党毫无实力,但以笔墨文字为鼓吹,岂能达颠覆政府之目的乎?曰,否否。夫言论者实事之母,不有言论,何有实事?今试问十九世纪各国革命之潮流,其主动力者何人乎?则路索也。路索以何势力而推倒世界之专制命运乎?则一部《民约论》也。拿破仑雄才大略为一代奇人,尚谓一张报纸,甚于四千枝快枪。况满人之能压制汉人者,以汉人之耳目闭塞耳,先以言论启其耳目,耳目一通,实行之期渐近。且所谓毫无实力云者,盖未知汉人之地位与夫革命之大义,遂为此不智之言耳。满洲政府者,我四百兆人之仇也,使吾四百兆人咸知满洲政府之为吾仇,则革命犹反手耳,尚得曰毫无实力乎?

或曰,革命党屡举事而屡失败,可知革命之成功正自不易。曰,否否。此愚人之言也,天下岂有难事,有志者竟成耳。昔美国之革命也,其始亦岂能大胜,然前仆后继,愈进愈猛,终必有成功之一日。星星之火,其始固甚弱也,而及其盛也,可以燎原。试观孙文初倡革命时,附和者不过三五人,又不过广东一省,今则普及于少年有志之士,且遍于十八省,其进步如此,可见革命成功之期当在不远。且人无以失败为可忧也,愈失败则进步愈速。世上新奇之器物,日出无穷,然无一非经屡次之失败而始底于成者。如空中飞船,今当发明伊始,而因是以杀身破家者不乏其人,其失败可谓剧矣,然欧美人士,耗心力掷金钱,愈

失败而研究愈力，务达成功之目的而后已。夫一器一物且如此，况为国家大计社会自由，而可以一时之失败遂指为难成乎？况革命之事，非难事也，以四百兆汉人而反对五百万满洲人，正如以百人而抗拒一人也，百人当一而犹以为难，则天下何事而非难事乎！天下事全在人为，使四百兆人人人不畏难而革命，则革命成功当在旦夕之间；使四百兆人人人以为难而不革命，则革命必无成功之日。彼夫屡举事而屡失败者，岂革命党之罪欤？则中国大多数人放弃责任之过也。革命事业乃中国人之事业，而非专属于革命党之事业也。革命党举事，而其他之中国人，不唯不赞助之，且曰此革命党事，与吾何涉，诘知革命党亦中国人耳，亦为中国办事耳，岂革命党果在中国人之外乎？四百兆人皆放弃中国人之责任，而悉委为少数实行革命者之事，夫如是则革命诚不易耳。故革命事业无难易之问题，在乎中国人之为不为耳。

或曰，革命党主张排满，然屡次乱事，死亡者多为汉人，是满未排而汉人先受其害矣。曰，否否。我同胞苟知汉满种族之不平等，未有不助汉人者也。夫以四百兆之众，而排斥五百万人之异族政府，使四百兆人一心一德，同驱满虏，则不费一兵，不折一矢，而满政府已倒矣，宁有死人之理？历次革命之死者，在革命党一方面，则为民族自由而死，死有荣焉；在满虏一方面，则抗拒义兵之人，皆汉奸而非汉人也，死有余辜。故我同胞苟为虏兵以与革命军抗，则革命军必执而杀之。盖我同胞虽本汉人，然一为虏用，则非汉人而汉奸也，罪当死。日俄战争凡日人之为俄军用者，日政府无不处以死刑，世未尝以自残同种为日人诟病者。美之占菲律宾，有军校二十余人，助菲律宾以抗美者，美军执而定以缢首之罪。此二十余人之军校，请于美将军曰，吾等军人也，死亦何惧，然请处以枪杀之刑，毋令我等军人受缢首之辱。美将军拒之，谓凡与本国为敌者，即为奸细为卖国贼，律当缢首，凡为奸细卖国贼者，不能享受枪杀之荣施也。夫以日人杀日人，美人杀美人，无识者鲜不指为自残同种矣，抑知既为奸细卖国贼，即不得称为同种？故照现时战争公例，与我为敌之异族异国人可赦也，同种同族之奸细卖国贼不可赦也。美人占有菲律宾，非人之降服者纳之为民，倔强不就范围者遣之离境，固未尝处以死刑也。而独于助敌之军校，则施以缢首之刑，可知凡为奸细卖国贼者，无论何国皆所必诛，而不得谓为自残同种也。且我国人既以汉人死亡为可虑，而以满人死亡为可喜，胡不助汉而攻满，使我同胞得自由安乐之目的，乃竟助满以攻汉，以残其同种，抑又何耶？

或曰，革命之理，吾得闻命矣，然满洲政府大权在握，居高临下，我汉人积弱不振，由来已久，一旦而立非常之志，谋非常之事，其势甚难。夫汉人所恃者理，而满人所恃者势，汉人革命理可而势不可也，势既不可，则理亦不可也。曰，否否。理势二字，胡竟如此解法！地球运行，日月不息，人类滋生，物产繁殖，皆理为之也，世上唯有理故有势，势者由理而生，舍理则势亦无由而存。纣有臣亿万，武王有臣三千，势甚殊也，然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则亿万人而不敌三千人矣。盖理所在即势所在，一时之势力安足恃乎！华盛顿之革命也，地不过十三州，人不过三百万，以抗拒雄冠全球之英国，其势甚难也，然终告成功者，何也？则理也。夫天下最可凭者理，最不可凭者势，理有一定而势无一定，设我国人人皆晓然于独立自由之理，则满洲政府虽如何强横，然冰山难恃，势力果可长保乎？且满虏不过五百万之少数人种耳，本无势力之可言也，得汉人之为之策划，为之奔走，为之效死，而满人

之势力乃伸张于四百万英里之内，故我汉人而皆知民族大义，民权定理，相率而与满洲政府反对，则满人之势可立倒也。《传》曰“师直为壮曲为老”，天下之得最后胜利者理耳，岂势也哉。士君子立身行己，趋理而不附势，虽明知大势已去，然宁舍身家性命以殉理，断不偷生忍辱而附势。人心世道，得以维持于不坠者，端在此耳。夫至于理势不敌之时，尚殉理而避势，况汉人有理之可恃，而满人无势之可凭者乎。

或曰，满洲人入关已二百余年，革命党之祖若父，以至高曾祖父，不尝认之为君乎？今曰排满，是与祖若父而至高曾祖父反对也。曰，否否。无论何人，不能谓革命党之祖若父至高曾祖父，皆认满洲人为君者也。亡国灭种之余，往往黍离寄慨，麦秀生悲，其所以甘心隐忍者，为强力所迫耳。所南投书井下，黄黎州披发入山，设后起无人，孰知其苦心乎！况夫禹有不贤之父，尧舜有不肖之子，使祖若父至以高曾祖父，皆为盗贼为棍徒，则孝子慈孙亦安忍继祖宗之志哉？《易》曰“干父之蛊”，盖唯孝子唯能干父之蛊也，故虽吾祖若父及于高曾祖父，皆认满洲人为君，则吾以抱持大义恢复家声之故，愈不能不排满以求无负中国。且不观近时之少年革命党乎，祖若父方为满洲高官，而必不以祖若父臣事满虏之故，稍易其宗旨者，周公大义灭亲，君子称之，既为四百兆人之自由而革命，则祖若父之受其光宠者岂浅鲜欤！

或曰，《人道》一书，专主博爱平等者也，今曰排满，然则满人非人类乎？既为人类，独非吾同胞乎？独不可以言博爱平等乎？曰，否否。吾等持排满主义，非如持单纯复仇论者，必尽举满人种族而尽歼之也。排满云者，排满人之皇权，皇权既倒，共和政府成立，凡属满人，其愿为中华共和国国民者则使与齐民等，其倔强不逊者，逐之于中华共和国之外，故如吾等之排满主义，不特汉人受其益，即彼五百万之满洲人，向受满酋压制，而无由自脱者，至是亦得以恢复其固有之自由。由此言之，则名曰排满，即所以救满也，排少数之满人，实所以救多数之满人也。夫世界人类皆吾同胞，吾等既以博爱平等为宗旨，则必不容有一人一家恃势而压制其他之人类。今满虏以一人一家之力，残杀压制我四百兆之汉人，此固人类之仇敌也，故不排满则我同胞之苦楚固无了期，而世界人类亦岂能达于平等之地乎？

或曰，革命者，与政府为难者也，革命党兵力必当过于政府，否亦与之相埒而后可，今无军械无粮饷，岂能有成乎？曰，否否。汤武诸侯，何以能革命？一成一旅何以中兴？陈涉一匹夫奋臂于大泽之中，而暴秦以亡。彼陈涉何尝有军械有粮饷，足与暴秦为敌者乎？秦政销兵铸器，焚书坑儒，防范人民之手段可谓至密，然揭竿斩木，终以亡秦者，何也？其他如东西汉之兴，朱元璋之恢复中国，皆起自匹夫，无所凭藉者也，何以能建立大功乎？孟子言，可使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武王伐纣而纣军倒戈，可知不得人心，虽有军械粮饷而不能自保，一得人心，则陈涉以一匹夫亦足以亡秦。就近之事实言之，安庆一役，马兵、炮矢二营，非满清之军队乎？广东新军，又非满清之军队乎？何以倒戈而攻满清也？兵法有言，攻城为下，攻心为上。华盛顿以十三州之地，三百万之人，而与强英战，以军械粮饷言，则华盛顿等必无抗拒英政府之能力，然而终于成功者，何也？夫英之待美，万不及满虏待汉人之暴虐，英国海军为世界冠，岂满清数十艘废船所能及其万一，英国兵精粮足，又岂满清财政不充，招募市井无赖驱之为兵者所能及其万一？美国革命史，纪革命之事